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潘榮發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113年度交字第38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